

# 长垣市人民政府文件

长政〔2019〕18号

## 长垣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城区机动车限行的通告

为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，积极应对当前大气环境严峻形势，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县政府第45次常务会研究同意，决定在城市核心区域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限行区域

留晖大道(中环路至山海大道段)、山海大道(留晖大道至园区连接线段)、园区连接线、阳泽路、景贤大道、马苏线、中环路围合区域内的道路(均不含以上路段)。

## 二、限行时间

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3月31日，每日07:00—20:00；周六、周日、法定节假日不限行。

## 三、限行规定

（一）限行时间内，机动车（含外地号牌）在限行区域实行工作日限制行驶。以机动车号牌末尾数字为依据，车牌末尾为英文字母的以最后一位数字为准。具体为：周一限行1和6、周二限行2和7、周三限行3和8、周四限行4和9、周五限行5和0。

（二）各类货车除遵守本通告限行规定外，同时应遵守长垣市对货车的其它限行规定。

（三）不受限行措施限制车辆：

1. 军车（含武警车辆）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；

2. 公交车、大中型客车、出租汽车（不含租赁车辆）、持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车营运证件的车辆，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单位班车和学校校车；

3. 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车辆；

4. 车身外观喷涂统一标识的市政、热力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油、通信、邮政（含快递）、押运、保险查勘、新闻采访、医疗废物转运、环卫、园林、道路养护等车辆，殡仪馆的殡葬车辆；

5. 新能源汽车。

四、在限行期间，提倡绿色出行。

五、广大交通参与者要自觉遵守本通告之规定，提前选择交通方式，合理规划出行路线。

六、违反本通告之规定的车辆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特此通告。

---

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12日印发

---

